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2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00

被告 李和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1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522元自民國99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1,1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訴外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分割予原告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在卷可憑，是本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合法分割予原告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4年8月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（卡號：

000000000000000000) , 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99年2月6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71,139元（其中本金為58,522元）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公告報紙影本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合 計	2,93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陳韻宇